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91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4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

本系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
- 第 1 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 3 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 1 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選舉方式補足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一、安排本系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二、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事宜。
三、安排召開學術會議事宜。
四、協助促進學術合作計畫。
五、其他學術發展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秘書 1 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 8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